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酒泉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收购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酒泉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“酒泉钢铁”）与酒泉地区现代农业(控股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（“现代农业”）、酒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(“酒泉农科院”)、酒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酒泉国资委”）签署协议。酒泉钢铁拟收购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敦煌种业”）11.03%股权。敦煌种业主要从事农业种子的生产与销售。交易前，现代农业持有敦煌种业12.92%股权，单独控制敦煌种业。交易后，酒泉钢铁持有敦煌种业11.03%的股权，单独控制敦煌种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酒泉钢铁 | 酒泉钢铁于1998年05月26日成立于甘肃省嘉峪关市，主要业务为钢铁、动力、冶金、建筑、物质贸易等。酒泉钢铁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。 |
| 2. 敦煌种业 | 敦煌种业于1998年12月29日成立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农业种子生产与经营等。敦煌种业的最终控制人为酒泉地区现代农业(控股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要从事食品销售、家禽饲养、牲畜饲养、农作物种子经营等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：**中国境内杂交玉米种子市场：敦煌种业：0-5% |